

引言

本课程纲要是课程发展议会为本港中学编订的一系列课程纲要之一。课程发展议会及属下各个协调委员会与各科目委员会，都是由本港教育界有代表性的人士所组成，成员包括中学校长、政府学校及非政府学校的在职教师、大专院校的讲师、香港考试局与教育署课程发展处、辅导视学处及该署有关部门的人员。此外，课程发展议会成员亦包括家长及雇主。

课程发展议会所编订的中一至中五各科课程纲要，皆与香港考试局所开设的中学会考课程相配合。

教育署建议学校于中一至中五年级采用此课程纲要。学校推行此课程时，教育署辅导视学处及课程发展处会留意有关实施情况。所得资料可供课程发展议会属下中学数学科科目委员会日后修订此课程纲要时参考。

有关本课程的任何意见和建议，请致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十三楼，教育署课程发展处，中学及职业先修课程设计总主任。

